

##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60024.6平方米(折合90.037亩，具体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随后，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GX3-29-4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宗地号为GX3-29-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X00107)，确认公司取得宗地号为GX3-29-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让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 GX3-29-41，土地面积为大写陆万零贰拾肆点陆平方米(小写 6002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

4、上述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5、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6、上述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柒万元整(小写：30,570,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上述宗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不低于 40%。

8、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成功竞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用地，从而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